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規定於 92 年 1 月，由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捐助 10 億 3,100 萬元設立，其設立目的係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1 億 4,954 萬元，「支出」1 億 4,954 萬元，本期賸餘為零。茲就投保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建置案已於 113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作業，允宜加強資安管控，俾達簡化登記程序並確保投資人權益

投保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形資產」200 萬元及「資訊使用費」60 萬元，合計 260 萬元，係為強化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之安全性及穩定性，採購或訂閱相關防護設備及工具，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防護、系統資料備份軟體、防網頁竄改軟體及相關硬體設備等。經查：

(一)投保中心依據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受理團體訴訟案件，以期達到訴訟經濟，減輕訟累之目的

依據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以下簡稱投資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投資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以期達到訴訟經濟，減輕訟累之目的。另為有效發揮團體訴訟之功能，投保法亦針對團體訴訟案件明定法院得裁定保護機構免供擔保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等多項簡化規定，目的皆在於使投資人獲得更周延之保障；

投保中心據以辦理團體訴訟案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

(二)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建置案已於 113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作業，114 年度賡續辦理第二、三階段作業，允宜加強資安管控

投保中心為提供投資人多元登記管道，除原有實體紙本登記外，並規劃辦理數位化線上求償登記，爰建置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投資人將可透過線上求償登記系統，得知目前受理中求償登記之團體訴訟案件，進而提供投保中心進行團體訴訟所須相關個資，線上簽署「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書」、「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等，並經電子簽章以具備法律效力。

投保中心自 111 年度開始規劃建置該系統(詳表 1)，業於 113 年底完成該系統第一階段作業並開始受理線上登記作業，114 年度預計辦理第二及第三階段工作，並陸續採購相關資安設備；截至 113 年度止，該系統所需經費共計 915 萬 1 千元，包括資訊系統建置費 840 萬元、與投保中心 IPC 求償系統¹間之檔案交換案建置費 38 萬 9 千元及配合線上求償登記系統所進行 IPC 求償系統優化與資安防護等費用 36 萬 2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60 萬元，預計購置提升資訊安全之各項軟硬體設備；有鑑於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涉及個資保護問題，允宜加強資安管控。

綜上，投保中心自 111 年度開始規劃辦理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並於 113 年底完成第一階段並正式上線，114 年度賡續辦理第二、三階段作業並增購資安相關設備；有鑑於受理投資人相關資料涉及個資問題，允宜加強資安管控，俾達簡化登記程

¹ 投保中心 IPC 求償系統為該中心內部原有投資人求償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系統。

序並確保投資人權益。

表 1 投保中心 111 至 114 年度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明細表

年 度	辦理事項
111	研議評估辦理建置數位化線上求償登記系統。
	發函洽詢數位發展部評估有關電子簽章法之適用事宜。
112	考量涉及投資人授權資料，持續研議強化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事宜。
	洽請本案建置可能相關廠商提出報價，並具體規劃本案建置及費用事宜。 112 年 12 月 12 日進行第一次公開招標（價格標），因無投標廠商而流標。
113	113 年 4 月 1 日進行第二次公開招標（評選標）。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評選會議，由評選委員會決議優勝廠商序位。
	113 年 5 月 28 日與第一序位廠商進行議價。
	113 年 5 月 31 日與得標廠商簽訂本案合約書，本案建置費 840 萬元。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專案啟動會議。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需求訪談會議。
	113 年 7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需求訪談會議。
	113 年 8 月 23 日廠商交付需求確認書。另數位化線上求償登記系統與投保中心 IPC 求償系統間，投資人檔案交換方式與兩間商溝通後確定。
	113 年 9 月 2 日廠商完成本專案第一階段工作項目，並確認完成該階段工作項目後，給付第一期款 168 萬元。
	113 年 9 月 5 日與 IPC 求償系統廠商完成系統檔案交換案之議價。
	113 年 10 月 21 日與廠商就數位化線上求償登記系統與投保中心 IPC 求償系統間，簽訂投資人檔案交換服務契約，檔案交換案建置費 38 萬 9 千元。
	113 年 12 月 2 日 IPC 系統廠商交付檔案交換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給付該系統價款 38 萬 9 千元。
114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網站系統開發暨網站系統正式上線。
	114 年 2 月 13 日廠商完成本專案第二階段工作項目，並於確認完成該階段工作項目後給付第二期款 504 萬元。
	114 年 3 月 3 日取得網站無障礙 2.1 版規範 AA 等級標章，廠商完成本專案第三階段工作項目，並於驗收完成後給付第三期款 168 萬元。
	114 年第二季起預計陸續採購相關資安設備。

資料來源：投保中心提供。